**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  |
| 111年6月29日職員考甄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設置成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一人：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二、指定委員三人：由校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理會議主席。教育部已成立公務人員協會者，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三、選舉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行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公務人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會選舉委員之產生，由本校職員選舉之；選舉委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連記數額每人最多圈選四人，圈選超過連記數額者為無效票。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並得增列三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或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相關之規定遞補；修法年度之委員延長半年任期。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因案停職。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獲准者。

第 七 條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指定委員之遞補亦同。

第 八 條 本會由校長或主席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 九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數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數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數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數同意。出席委員應行迴避者，於決議時不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數。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料，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本會審議有關陞遷甄審事項，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職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